

关于报送 2025 年度山东省新闻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公告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职称评审有关要求，现就2025年度报送新闻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及有关政策

（一）申报评审范围

1. 我省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并列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的单位中，从事新闻采编业务并取得新闻记者证的人员，均可按《山东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鲁新出发〔2023〕9号）申报评审。

2. 省外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所在地省级或中央部委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鲁单位或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的，需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3.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诫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参加申报评审；因犯罪受

到刑事处罚的，处罚期间不得参加申报评审。

（二）有关政策

1. 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新闻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须在现工作岗位从事新闻采编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条件的，可申报新闻专业相应的职称。

2. 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的职称不属于同一专业，可以申报改专业职称评审。改为新闻专业职称申报的，应当在新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新闻专业的职称评价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专业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3. 对符合《山东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鲁新出发〔2023〕9号）破格条件，破格申报新闻专业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经新闻专业测试后，提交省新闻专业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单独评审。测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 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5.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申报职称时要

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数据。

6.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有关政策执行。

二、申报程序和路径

评审材料申报按照个人网上申报、工作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复核呈报的程序进行。申报材料(含电子材料和《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需经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逐级审核后,由呈报部门报至高评委办公室。

(一) 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登录方式1: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登录方式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服务大厅—系统快捷入口—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注册个人账户,依次填写个人信息、上传相关材料,提报本人所在工作单位。

(二) 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依次逐级建立申报路径接收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和逐级上报。

(三) 呈报部门及时向高评委申请申报路径,上报申报人员信息。往年已经建立申报路径的,无需再建立路径。

三、申报要求及责任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应按要求，通过网上申报系统

据实填写有关信息、附件并上传，对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2024 年度评审未通过人员如连续申报，须取得新增重大代表性成果。申报人员填报材料有关要求见附件 1。

（二）单位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负责组织专人实名审核本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并负责组织好推荐、网上提交工作。确定推荐申报人员名单后，将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完毕无异议的，组织填写“六公开”监督卡。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三）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公示情况核实把关。审核通过后，将申报材料提交呈报部门。

（四）呈报部门复核。呈报部门负责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合格后统一提交高评委办公室。

相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负责、严格审核，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及其申报材料进行意识形态审核把关，应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单位意见栏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并通过

意识形态审核，同意推荐。”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分别在意见栏填写推荐意见。各意见栏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日期填须写完整。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高评委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并由用人单位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公示有异议未查实出具意见；（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补充完善材料。高评委办公室对不规范、不完整的申报材料退回，一次性全面告知具体修改意见。申报人员仅有一次修改机会。申报人员必须按照要求认真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申报人员因个人原因影响评审的，本人承担后果。

四、申报纪律

（一）严肃工作纪律。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严格按照我省职称相关政策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单位）申报工作，要逐条逐项把好资格条件审查关，不得放宽标准条件推荐申报。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要取消申报人员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二）加强监督检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

提请纪检监察机关加强监督检查。

（三）强化责任追究。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相关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妥善解决，对因不负责任导致严重后果的，将依纪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网上申报要求。各呈报部门务必于**2025年9月20日前**，将所有网上申报材料通过职称评审系统提交至高评委办公室。

1.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时必须使用本人身份证号注册，认真核对姓名和身份证号，牢记本人用户名和密码；据实填报基本信息、详实工作经历、代表性成果、工作成绩等项目，上传本人照片和学历、学位证书等。系统中填报的业绩成果不超过10项，学术成果不超过5项。所填报的成果取得时间截止日为2025年8月31日，对用稿证明、电子刊物以及截止日期后取得的成果，一律不予受理。

2. 改专业申报新闻专业技术职称的，申报人员须将反映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业绩情况等证明材料（需签署单位考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或《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扫描上传至职称评审系统，不再报送纸质版。

（二）纸质材料报送要求。高评委办公室网上审核通过后，呈报部门方可统一报送有关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呈报的纸质材料及要求

如下。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 3 份（A3 纸型，系统自动生成，双面打印，原件）。申报人员本人须在系统生成的《评审表》承诺人位置签字。

2. 《“六公开”监督卡》1 份（A4 纸型，原件）。

3. 《申报人员花名册》1 份，加盖公章。

4. 破格申报的，须报送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的破格推荐报告 1 份（原件）。

5.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按照《山东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要求分别报送 1 份。

6. 申报人员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涉密内容，一律不得通过网上提交，只须提供纸质版材料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安排专人线下报送。职称申报过程中发生失泄密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申报人员和所在单位责任。

报送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 20999 号瑞福苑小区一区 3 号楼 709 房间。

联系电话：0531—81761627，51775929。

电子信箱：xcbxwsc@shandong.cn。

附件：1. 申报人员填报材料有关要求

2. 新闻专业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名录（部分）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

申报人员填报材料有关要求

1. “出生年月”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2. “工作单位”名称为法定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部处（科）室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
3. “现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填写“记者、编辑、主任记者、主任编辑、高级记者、高级编辑”等规范名称，不得填写“中级、高级”等不规范名称。
4. “记者证获得时间”填写现持有的新闻记者证发证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8 月 31 日。
5. “获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年限”计算日期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全日制学历”是指国民教育系列的普通全日制教育的学历，“评审依据学历”是指参评本年度职称评审所依据的学历。

获得国民教育学历的，分别填写“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大专”等，不得填写“本科、专科”等不规范名词。

中央党校学历，填写“中央党校研究生、中央党校大学、中央党校大专”；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学历，填写“省委党校研究生、省委党校大学、省委党校大专”，不得填写“大学、本科、大专、专科”等广义名词。

1993-1997 年入学并取得“山东省干部教育验印专用章”验印的学业证书，填写“省业余大学、省业余大专”。

7.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结果”填写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按实际考核确定的等次填写。

8. “工作经历”一栏中，“单位及科室（部门）”需具体到所在单位的科室（部门）。

9. 县级融媒体中心新闻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采编工作满 30 年申报正高级职称或从事采编工作满 20 年申报副高级职称，须由所在单位提供工作年限证明。

10. 2024 年度评审未通过人员连续申报，须提供加盖申报人员单位公章的新增重大代表性成果证明。

11. 作品获得新闻采编同行的认可，如市、县媒体作品被省级以上媒体广泛转载，或省级媒体作品被中央级媒体广泛转载，或作品被业界知名专家学者在公开发表的文章、报道中予以肯定等，需上传加盖申报人员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作品被广泛转载的截图、链接、视频、被引用文章的截图等（至少提供 5 家以上媒体转载、引用等情况）。

12. 作品获得宣传、网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可，需上传有关文件或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13. 重大报道（含内参）得到领导肯定、批示，需上传有关肯定、批示文件复印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获得有关部门表彰，需上传表彰文件、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4. 获奖项目的“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集体奖项由单位一次性出具获奖人员名单，加盖单位公章）。同一作品多次获奖，取其中最高等级奖项。

奖项填写时，“时间”按照证书落款时间填写。“成果名称”按照证书内容填写所获奖项的全称，编辑作品标注“编辑”，采制作品标注体裁“消息、通讯、专访、评论、专题、摄影”等，如“编辑：《***》获2023年度山东新闻奖三等奖”。“等级”填写“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位次”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方式填写，如：独立完成的，填写“1/1”；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2位，填写“2/3”，以此类推。“批准机关”按照证书落款填写批准机关的全称。

15. 正能量、大流量新闻作品指的是新闻类网站、网络应用平台、媒体账号等推出的原创新闻类稿件（包括新闻性评论）或新闻类新媒体产品。作品应具有较强的传播力、引导力，产生积极广泛的社会影响。对作品的阅读量、播放量、点赞量、评论量等数据须提供相应截图，并加盖申报人员单位公章。高评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核实，一旦发现数据造假将取消当年参赛资格。

正能量、大流量新闻作品流量指标

媒体平台	流量维度	流量指标	指标数值		
			省级	市级	县级
新闻网站/ 新闻客户端	播放数据	阅读量	40 万	30 万	20 万
	互动数据	点赞量	8000	5000	3000

端		评论量	3000	2000	1000
		转发量	3000	2000	1000
微信公众 号	播放数据	阅读量	10 万	10 万	10 万
	互动数据	点赞量	8000	5000	3000
		评论量	3000	2000	1000
		转发量	3000	2000	1000
学习强国/ 微博/头条 号	播放数据	阅读量	100 万	80 万	50 万
	互动数据	点赞量	2 万	1 万	5000
		评论量	3000	2000	1000
		转发量	3000	2000	1000
短视频平 台	播放数据	浏览量	1500 万	1000 万	600 万
		完播量	200 万	100 万	50 万
	互动数据	点赞量	5 万	3 万	2 万
		评论量	2 万	1 万	7000
		转发量	2 万	1 万	7000

(1) 申报人员所填报作品达到所在媒体级别流量指标(阅读量、浏览量、点赞量、评论量、转发量、完播量)中的任意一项,即具备申报资格。

(2) 新闻网站/新闻客户端阅读量指单篇新闻作品的阅读量,不是网站专题或客户端专题的总阅读量;微博阅读量指媒体微博号所发布的单条新闻作品的阅读量,不是该微博所添加的微博话题阅读量。

(3) 短视频平台视频完播量=浏览量*完播率。

(4) 申报作品的播放数据和互动数据所有流量指标均需填报,并标明哪一项(或几项)达到认定标准。

16. 著作指取得中国标准书号(ISBN)、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新闻专业著作或译著。发表论文

的刊物必须具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 CN 号（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仅供参考）。电子书籍、电子期刊不予认可。

论文、著作“时间”按照报刊、图书出版时间填写。“成果名称”须在标题前进行标注，论文标注“论文”，著作分别标注“专著、合著，编著（多人编著的标注主编、副主编或编委）”等，如“论文：《×××××××》”“副主编：《×××××××》”；论文发表的刊物为增刊、专刊、论文集的，须在刊物名称后加括号注明，如《×××××××》（论文集）。“报刊或出版社”填写报刊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

“位次”的填写与奖励位次的要求相同。

著作须上传封面、扉页、版权页（中国国家版本馆查询截图）、目录页及编委会所在页面；论文在报纸发表的，须上传该期报纸报头、论文全文及所在版面报眉；论文在期刊发表的，须上传该期期刊封面、扉页、版权页、目录页、论文全文所在页面和数据库检索页面，并填写验证地址。

17. 课题、调研报告需上传业务主管部门委托、设立课题、调研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课题要有开题、流程文件及结题报告等材料，调研报告要上传报告原文及取得研究成果等证明材料。

18. 高校兼职或挂职任职，需上传与所在学校（院系）签订兼职、挂职等协议（合同）、课程名称、课程大纲及实际授课情况等证明材料。新闻专业培训、继续教育研修班授

课需上传培训班（研修班）开班通知、课程表、授课内容等证明材料。

19. 学术会议（论坛）主题报告或交流发言需上传论坛或会议邀请函（通知）、论坛或会议议程、参会名单及论坛发言稿等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加盖主办部门单位公章。

20. 同一作品（文章、论文等）在评价标准中，符合多项成果条件的，只可选择一项填写，如一作品获得新闻类奖项，同时得到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只可作为一项业绩成果填写。

21. 各层级职称评价中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如有两条以上符合部分条件，申报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填报，高评委将累加进行综合评价。如申报副高级职称的业绩成果中，申报人员有 2 项新媒体作品获得新闻界同行认可，有正能量、大流量新闻作品 2 项，有省级有关部门新闻类奖项三等奖 2 项，可以将相应成果一并上报。

22. 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应按统一格式填写。如，正能量、大流量新闻作品可填写为“正能量大流量新闻作品：

《***》阅读量 10 万+、评论量 1 万+”；课题、调研报告、学术会议（论坛）主题报告或交流发言可填写为“课题、调研报告、学术会议（论坛）主题报告或交流发言：山东省委宣传部课题《***》，山东省广播电视局调研报告《***》，***学术会议（论坛）主题报告《***》”；高校兼职或挂职任职可填写为“高校兼职或挂职任职：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于 xx（高校）兼职（挂职）任教《XX》课程”；荣誉奖项可填写为“荣誉奖项：荣获 xx 年度 xx 奖”。

23. 需要上传“证明材料”的，同一项证明材料如果有多张图片需合并扫描，作为一个附件上传，并对附件命名。

附件 2

新闻专业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名录（部分）

1.《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

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

3.《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124号）

4.《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

5.《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23〕11号）

6.《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职称自主评聘单位管理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49号）

7.《山东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鲁新出发〔2023〕9号）